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992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章志銘

選任辯護人 張志隆律師

江銘粟律師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調院偵  
字第25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章志銘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章志銘為章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址設彰化縣○○鄉○○村○○街0號，下稱章隆公司）負責人；鄭明正（所涉公共危險部分，另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係彰化縣○○鄉○○街000巷○○號廠房所有人，該廠房由北往南依序有第1棟鐵皮建築物（下稱甲建物）、小木屋、第2棟鐵皮建築物（下稱乙建物）、第3棟鐵皮建築物（下稱丙建物）及第4棟鐵皮建築物，其中甲建物出租予商博有限公司（址設臺中市○區○○○道0段000號2樓之2，下稱商博公司），租期自民國110年7月1日至111年6月1日；丙建物則出租予章隆公司，租期自110年8月7日至111年7月1日，並於110年8月間交付予章志銘作為章隆公司辦公室、倉庫使用，而章志銘明知其為丙建物之使用人，且在丙建物內使用電氣設備，長期處於通電狀態，應注意維護丙建物內之電線、電路設備，以防止電線短路引起失火，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於111年3月30日6時許，丙建物東北側辦公室東北角落之電線短路，引發火災並延燒，致商博公司承租之甲建物西南側受燒、西側鐵皮屋頂受燒附著積碳且燒白及存放在甲建物內之運動健身器材配件等物遭火勢

01 波及燒毀；致鄭明正自身居住在甲建物西南側之鐵皮牆壁浪  
02 板受燒變形及其內之床鋪、辦公家具受燒、木製家具受燒碳  
03 化、金屬辦公桌漆面受燒變色、前開小木屋受燒燒失、乙建  
04 物外觀受燒漆面燒白、車牌號碼000-0000號小貨車受燒燒燬  
05 及該小貨車車斗上衛浴五金等物遭火勢波及燒燬。嗣於111  
06 年3月30日7時15分許，彰化縣消防局第三大隊獲報，前往灌  
07 救撲滅火勢，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174條第3項之失火燒燬現  
08 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罪嫌。

09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10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11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認定不利於被  
12 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被告之認  
13 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  
14 又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  
15 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  
16 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  
17 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  
18 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即無從為有罪之認定；刑事訴  
19 訟法上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  
20 罪行為之積極證據而言，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  
21 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又無罪  
22 判決並無依證據認定之犯罪事實，自無需就以下引用證據有  
23 無證據能力予以說明。

24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係以被告為管領使用丙建物  
25 之人，及證人即告訴人鄭明正、陳昭融、彰化縣消防局111  
26 年4月6日火災原因紀錄、111年11月16日彰消調字第1110035  
27 567號函覆之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112年6月28日彰消  
28 調字第1120020761號函及其附件等為其主要論據。

29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其承租丙建物使用等情，惟堅詞否認有何被  
30 訴失火燒燬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犯行，辯稱略  
31 以：火災發生的原因是老鼠咬電線造成的，我認為我沒有過

01 失等語。辯護人辯護意旨略以：被告承租丙建物僅係為理貨  
02 用途，並無重大用電需求，僅在辦公室外員工工作範圍增設  
03 一般壁掛型電風扇4台，辦公室部分並未使用，亦未於辦公  
04 室內增設、添加、放置任何用電設備，亦未變更鄭明正交付  
05 時之用電配置，也未更改線路，完全沿用鄭明正交屋之電線  
06 線路現況使用；本案火災鑑定報告認為起火點是電源線熔痕  
07 造成的，未在電源線熔痕附近發現有電器使用的情況，現場  
08 沒有任何電器走火的情形發生，在沒有使用電器的狀況下，  
09 電線走火的原因，老鼠咬電線後造成的可能性很高，事發前  
10 2天被告之員工有跟屋主反應有鼠患導致電線短路問題，鄭  
11 明正未就全部電源管線查修，隔幾日即發生本案火災，且本  
12 案起火點是在辦公室內牆壁之裝潢夾層中，顯非一般租賃物  
13 之正當使用方法所得發現，無從於火災發生前即得注意到裝  
14 潢牆壁內之電線是否完好，被告對於本案火災並無責任等  
15 語。經查：

16 (一)被告承租丙建物使用，承租期間自110年8月7日至111年7月1  
17 日，且於110年8月間交付被告使用，於111年3月30日6時  
18 許，丙建物內之電線短路引起火災，延燒造成甲建物西南側  
19 受燒、西側鐵皮屋頂受燒附著積碳且燒白及存放在甲建物內  
20 之運動健身器材配件等物遭火勢波及燒毀；甲建物西南側之  
21 鐵皮牆壁浪板受燒變形及其內之床鋪、辦公家具受燒、木製  
22 家具受燒碳化、金屬辦公桌漆面受燒變色、前開小木屋受燒  
23 燒失、乙建物外觀受燒漆面燒白、車牌號碼000-0000號小貨  
24 車受燒燒燬及該小貨車車斗上衛浴五金等物遭火勢波及燒燬  
25 之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92頁），並有房屋租賃  
26 契約書（他1730卷，下稱他卷，第11至19頁）、彰化縣消防  
27 局火災原因紀錄、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偵13876卷，下稱  
28 偵卷一，第49至81、185至257頁）在卷可稽，此部分之事  
29 實，首堪認定。

30 (二)本案經彰化縣消防局派員勘查鑑定結果略以：

31 1.起火處研判：本局火調人員著手清理由北往南算第3棟建築

01 物（即丙建物，下以丙建物代稱）東北側辦公室位置，發現  
02 木質辦公桌往東側傾倒，且東側面受燒較嚴重之情形，研判  
03 火流係於丙建物內部東北側辦公室，往北及往南擴大延燒；  
04 本局火調人員於丙建物東側靠近北側地面木質角材燒毀處，  
05 檢視受燒電源線發現有電線短路痕之情形，丙建物經檢視電  
06 源總開關發現有跳脫之情形，採證之電線證物，於紅色箭頭  
07 指標處電線熔痕巨觀呈現導體局部熔解固化，且固化區外與  
08 導線本體間具有明顯界線之短路熔痕特徵，綜合研判丙建物  
09 東北側辦公室東北角落附近地面為起火處。

10 2.起火原因研判：勘查起火處附近未有烹煮器具，未有瓦斯管  
11 線經過，未設置神龕，未有液體潑灑燃燒之情形，未有蚊香  
12 或菸灰缸等相關盛裝器皿之殘跡，並具相關使用人筆錄，可  
13 排除因煮食不慎、敬神祭祖、人為糾紛而縱火或詐領保險  
14 金、蚊香等遺留火種引起火災之可能性；另據轄區秀水消防  
15 分隊火災出動觀察紀錄略以：「…抵達現場時，於秀水鄉雅  
16 興街178巷臨85號由南往北第二棟鐵皮屋建築物北側有明顯  
17 火舌及大量濃煙竄出，火勢有持續往北側車庫、小木屋及鐵  
18 皮屋倉庫延燒…」，據承租人商博有限公司陳昭融於筆錄略  
19 以：「…有被火勢延燒到該承租倉庫內物品…」，又據章志  
20 銘於筆錄略以：「…我到場時承租倉庫已全部受燒…大約承  
21 租了半年時間…我自承租倉庫起，該倉庫電源無重新配置，  
22 最近電源使用正常；另大約111年3月28日有聽到我工廠員工  
23 表示倉庫內有老鼠咬破電線，並有跟房東鄭明正先生反應有  
24 馬上處理復原…我東北側辦公室無使用情形，偶而與屋主至  
25 辦公室餐敘，辦公室四周為木板隔間，內部無隔間。辦公室  
26 內部無使用電器情形…」再據鄭明正筆錄略以：「…我從該  
27 倉庫鐵捲門旁邊鐵製小門進入，發現該倉庫內東北處角落辦  
28 公室起火，火勢及濃煙已經很大，我當時有聽到電線短路聲  
29 音…是由承租給章隆公司作為倉庫使用之東北處角落辦公室  
30 處起火…起火鐵皮建築物倉庫內部電源配線約30年前配置。  
31 大約4、5年前電源配線有更新，最近大約於111年3月28日左

01 右，章隆公司員工有跟我說，其承租廠房內有老鼠咬電線，  
02 我立即請水電師傅修復…」故研判本案火災發生原因為該承  
03 租倉庫內辦公室四周為木板隔間，偶而承租人及屋主會在此  
04 辦公室內餐敘，因鮮少人員進入使用，若該辦公室內如有留  
05 存食物，則容易招引蟲鼠躲藏其中。又該出租之起火倉庫，  
06 屋主雖於4、5年前將內部電源配線做更新配置，但於火災發  
07 生前2天左右（3月28日），承租倉庫之章隆公司員工發現倉  
08 庫內有老鼠咬電線，屋主鄭明正聘請水電師傅修復，然火災  
09 發生前2日發生老鼠咬電線之鼠患未解決。又屋主鄭明正於  
10 火災發生後進入起火倉庫內察看聽到電線短路聲音，故本案  
11 火災發生原因無法排除辦公室木質裝潢牆壁內，躲藏老鼠咬  
12 破室內電路配線造成短路引起火災之可能性等節，有彰化縣  
13 消防局111年11月16日函檢附之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在卷可  
14 稽（偵卷一第185至257頁）。

15 3.又彰化縣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人員於本案起火處附近地面逐  
16 層清理，僅發現受燒電源線，未發現電器插頭，另發現具短  
17 路熔痕電源線路並採證封緘時，當時建築物所有人鄭明正及  
18 起火倉庫承租人章志銘於現場會同勘查及採證封緘，期間均  
19 未提及起火處附近另有電器插頭，有彰化縣消防局112年6月  
20 28日彰消調字第1120020761號函檢附函詢事項回覆資料在卷  
21 可參（偵253卷，下稱偵卷二，第177至181頁）。則在丙建  
22 物之起火處未發現電器插頭，無使用電氣設備之情形，難認  
23 係被告使用電器不當所致。

24 4.綜上，可知本案起火處為丙建物東北側辦公室東北角落附近  
25 地面，起火原因無法排除辦公室木質裝潢牆壁內，躲藏老鼠  
26 咬破室內電路配線造成短路引起火災之可能性。

27 (三)按租賃物之修繕，除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由出租人  
28 負擔；租賃關係存續中，租賃物如有修繕之必要，應由出租  
29 人負擔者，承租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出租人修繕，如出租  
30 人於其期限內不為修繕者，承租人得終止契約或自行修繕而  
31 請求出租人償還其費用或於租金中扣除之；租賃關係存續

01 中，租賃物如有修繕之必要，應由出租人負擔者，或因防止  
02 危害有設備之必要，或第三人就租賃物主張權利者，承租人  
03 應即通知出租人；但為出租人所已知者，不在此限，民法第  
04 429條第1項、第430條、第437條第1項固分別定有明文，要  
05 求承租人在發現租賃物有修繕必要時應即通知出租人。惟前  
06 開承租人之通知義務，仍應以承租人實際上得以接觸、可能  
07 注意到之範圍為限。經查，本院就該短路電線原係配置於案  
08 發現場何處函詢彰化縣消防局，回覆略以：本案火災原因調  
09 查鑑定書照片36為本局火災原因調查人員於起火處附近地面  
10 逐層清理後，檢視受燒電源線發現有電線短路痕，該電源線  
11 為沿牆面延伸具有相當長度之實心線，且於逐層清理期間未  
12 發現有電器物品殘跡，另依倉庫承租人章志銘談話筆錄，表  
13 示自承租倉庫起，該倉庫電源線無重新配置，辦公室內部無  
14 使用電器情形，再據倉庫所有人鄭明正談話筆錄，表示起火  
15 鐵皮建築物倉庫內部電源配線約30年前配置，約4、5年前電  
16 源配線有更新，故研判該具有短路、熔痕之電源線為屋內配  
17 線之可能性較大；本案本局火災原因調查人員於起火處附近  
18 地面發現具有短路痕之電源線，為沿牆面延伸且具有相當長  
19 度之實心線，另依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照片35、36，該電源  
20 線係位在辦公室東側牆面輕木板隔間木質角材與鐵皮牆面之  
21 間，故研判該具有短路熔痕之電源線於火災前，係配置於辦  
22 公室東側牆面輕木板隔間與鐵皮牆面之間等情，有彰化縣消  
23 防局113年3月12日彰消調字第1130007157號函檢附函詢事項  
24 回覆資料在卷足憑（本院卷第121至123頁）。可知造成短路  
25 起火之電源配線係在丙建物辦公室東側牆面輕木板隔間與鐵  
26 皮牆面之間，既非被告自外觀察得以肉眼目視可及，則被告  
27 雖為丙建物之承租人，對設置在本案起火處，即裝潢內夾層  
28 管路之電源配線，無可能隨時目視可及而可得知悉電線外觀  
29 絕緣體之批覆狀況，而得以於火災發生前察覺到該處電線有  
30 修繕之必要。

31 (四)證人鄭明正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述：我出租丙建物予被告

01 前，有請水電重新拉過電線，111年3月28日被告公司員工有  
02 反應丙建物內有老鼠咬電線，我太太白玫瑰有請水電師傅來  
03 檢修電線，水電師傅有把破損的線路包一包，然後測試一  
04 下、巡一巡說沒問題，向我收新臺幣500元就離開，水電師  
05 傅維修的地方是大門進去右轉的地方，是在辦公室外面等語  
06 （本院卷第204至214頁），並在卷附照片畫出維修處（偵卷  
07 二第79頁上方照片），核與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述：臺籍幹  
08 部張林惠玲有聽到電線短路的聲音，有跟屋主反應，水電工  
09 說那邊有老鼠咬，裡面還有老鼠，是在辦公室外面，就是在  
10 鄭明正所畫的大概位置等語（本院卷第222、223頁）。可見  
11 111年3月28日修繕位置並非前開鑑定書所認定之起火處，且  
12 被告員工在他處發現老鼠有咬電線之情形時，亦即刻通知鄭  
13 明正修繕處理，而老鼠為齧齒目之動物，必須透過不斷啃咬  
14 硬物來磨損不斷生長的上下門牙，且其分佈極廣，活動性又  
15 高，縱使於一戶內完全消除，仍無可避免由左右鄰甚至遠處  
16 侵入，而再度齧咬，自難認被告負有對於鄰近周遭之老鼠均  
17 有防止其齧咬電線之義務。是以，縱使本件有可能係因老鼠  
18 咬造成電線短路而發生火災，然因被告無法隨時以目視查得  
19 裝潢內夾層電線絕緣批覆之狀況，且在他處發現有老鼠咬電  
20 線之情形時，已通知出租人修繕，又無法防免他處老鼠之入  
21 侵啃咬，實難認被告有何注意義務之違反，自不得遽令被告  
22 就本件火災之發生擔負何過失責任。

23 (五)證人陳昭融於偵訊時證述：我認為被告沒有善盡管理人責  
24 任，火滅掉時，鑑定小組鑑定起火地點，被告有拿出2個手  
25 機充電器，說是在辦公室的夾層內發現的，但辦公室已經燒  
26 光了，我覺得那是不可能的，我只知道從被告的辦公室燒起  
27 來的等語（偵卷二第168頁），無其他證據足以佐證，亦與  
28 前揭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及函詢事項回覆資料不符，難以遽  
29 採。

30 五、綜上所述，本案依檢察官所舉上開事證，無法證明起火原因  
31 係因被告使用電器不當引起，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對於丙建物

01 內之電源線路有何保養維修之責或有何注意義務之違反，尚  
02 不足使所指被告涉犯失火燒燬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  
03 物罪嫌之事實達於通常一般人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為真  
04 實之程度，無法使本院形成被告確有檢察官所指犯罪事實之  
05 有罪心證，揆諸前開說明，本件不能證明被告犯罪，基於無  
06 罪推定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吳文哲偵查起訴，檢察官鍾孟杰、黃智炫到庭執行  
09 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1 刑事第九庭 法官 簡鈺昕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6 逕送上級法院。

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18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0 書記官 彭品嘉